

电子级六氟化硫工艺节能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昊华气体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1.1 公开主要内容.....	1
2.1.2 公开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1.1 公示内容.....	3
3.1.2 公示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8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存档备查情况.....	12
7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广泛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要求以及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实现公众与建设单位的交流、沟通。

本项目于2024年7月22日在环保信息网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均未接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本项目于2024年9月26日在环保信息网网站上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2024年9月26日~2024年10月14日），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均未接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本项目于2024年10月12日和2024年10月14日在“东方今报”进行了为期2次的报纸公示；并于2024年10月12日在项目所在地和附近敏感点（洛阳新学道高级中学、北陈社区等）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本项目经过以上公示过程，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主要内容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公众意见表，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要求公开信息内容相符。

2.1.2 公开日期

公示自2024年7月22日开始公示，贯穿于整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在环保信息网网站上进行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公示网络平台的要求。

本项目于2024年7月22日在环保信息网网站上进行了《昊华气体有限公司电子级六氟化硫工艺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一次网络公示。

公示网站为：<http://hnhbxxw.uf8.cn/hpksinfo-733.html>。公示情况如下：



公众参与公示

当前位置：首页 > 公众参与

昊华气体有限公司电子级六氟化硫工艺节能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一次公示

日期：2024-07-22 14:31:12 访问量：239 类型：公众参与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 1、项目名称：电子级六氟化硫工艺节能改造项目
- 2、建设性质：扩建
- 3、建设地点：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石化园区科技园道南路12号
- 4、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在现有1000吨/年电子级六氟化硫生产系统的基础上，通过提升电流电解密度，优化工艺参数，实现生产系统更加安全、连续和稳定，增加有效电解时间，实现六氟化硫生产装置产能提升30%。扩建后，电子级六氟化硫生产系统产能达到1300吨/年。
- 5、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现有工程主要生产三氟化氮5000t/a、六氟化钨600t/a、四氟化碳1000t/a、六氟化硫1000t/a、高纯氮气15万Nm³/a、超纯氮气5万Nm³/a、超纯氨4000t/a，并设置研发中心、喷漆房等。根据现场调查，研发中心项目已取得环评手续，分期验收，目前进行了一期验收，二期正在建设；喷漆房和超纯氨项目已取得环评手续，正在建设；其他项目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一系列污染防治设施，且通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二、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 (1)建设单位名称：昊华气体有限公司
- (2)建设单位联系人：张部长
- (3)建设单位联系方式：0379-66961170

三、环评单位基本信息

(1)评价机构名称：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评价机构联系人：王工

(3)评价机构联系方式：0379-62271520

四、环境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工作程序

在核实工程资料，确定项目污染源基础上，结合建设区域环境现状和环境保护目标，分析项目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评价项目建设可行性；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法规、公众意见和环境影响分析结果，提出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和

2、工作内容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污染源调查、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评价、污染防治对策分析、公众参与、环境管理、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规划相容性分析等内容，目的是通过了解工程排污和环境现状，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本次征求范围内。本次公示主要征求公众对于项目选址是否认可；重点关心该项目建设过程以及营运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来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看法。

公众发表意见请留下您的姓名及基本情况(单位或住址、文化程度、职业、联系方式等)，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环评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反应公众意见和建议。公众意见表见附表。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昊华气体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2日

 公众意见表.docx

图1 第一次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设专人，守听电话等信息，以收集公众对项目的反映，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有关的公众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内容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包括建设项目简介、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经分析可知，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条要求公开信息内容相符。

3.1.2 公示时限

公示时间自2024年9月26日开始，至2024年10月14日止，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条“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在环保信息网网站上进行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公示网络平台的要求。

本项目于2024年9月26日在环保信息网网站上进行了《昊华气体有限公司电子级六氟化硫工艺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公示网站为：<http://hnhbxxw.uf8.cn/hpksinfo-762.html>。公示情况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displaying the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Network' (环保信息网) website. The page title is '昊华气体有限公司电子级六氟化硫工艺节能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Public Participation Announcement for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of the Energy-saving and Efficiency-improving Project of Electronic-grade Sulfur Hexafluoride Process at Haohua Gas Co., Ltd.). The page includes a search bar, navigation menu, and the main content area with the following tex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生态环境部令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文件精神，现对《昊华气体有限公司电子级六氟化硫工艺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昊华气体有限公司电子级六氟化硫工艺节能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昊华气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石化园区科技园道南路12号
建设性质：扩建

项目概况：本次为扩建项目，本项目拟在现有1000吨/年电子级六氟化硫生产系统的基础上，通过提升电流电解密度，优化工艺参数，实现生产系统更加安全、连续和稳定，增加有效电解时间，实现六氟化硫生产装置产能提升30%。总投资60万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在采取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范围：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居民区、单位，当地政府及环保管理部门等。

主要事项：公众参与主要是请公众从环保角度对本工程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四、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XNyRsBQjySUbch-1ENUiA>

提取码：fgbn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信函、来电或者去建设单位填写公众意见表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馈意见期限为本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昊华气体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道南路12号

联系人：张部长

联系方式：037966961170

编制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联东U谷洛阳国际企业港19栋1单元4楼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37962271520

昊华气体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图2 征求意见稿公示

3.2.2 报纸

本项目于2024年10月12日及2024年10月14日在“东方今报”上进行了2次公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中“（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本项目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情况见下图：



郑州“变大”了! 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达796.70平方公里

一年之间,增了20多平方公里。郑州又变大了!

10月11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发布通告,披露2023年郑州市中心城区建成区规模:2023年郑州市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796.70平方公里,市域城市建成区面积为1412.22平方公里,与2022年相比,分别扩大22.38平方公里、27.71平方公里。

建成区是衡量一个城市建设和发展的重要指标。“近些年来,国家战略叠加赋能,国家中心城市和郑州都市圈建设获批支持,郑州迈入了‘当好国家队、提升国际化、引领现代化河南建设’的新赛道和新征程,城市能级蝶变跃升。”郑州市政府相关负责人如是介绍。

在郑州市市域城市建成区面积中,各县(市)区都有多大?

其中,中原区70.35平方公里,二七区74.08平方公里,金水区87.93平方公里,管城回族区80.13平方公里,惠济区75.02平方公里,郑州航空港区131.08平方公里,郑东新区118.35平方公里,郑州经开区

92.11平方公里,郑州高新区67.65平方公里,巩义市105.30平方公里,登封市84.02平方公里,新密市91.08平方公里,荥阳市84.49平方公里,上街区34.51平方公里,新郑市135.45平方公里,中牟县80.67平方公里。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推进,郑州每年都在变大。”在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宋向清看来,这是要素集聚、人口集聚、经济增长的结果,更大的城市规模也意味着更强的资源集聚力、人口承载力以及城市吸引力和影响力。

“大就要有大的样子。一系列数据成串跃升,标志着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跨上新台阶。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年底,郑州市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扩容至796.70平方公里(排全国各大城市建成区面积前15),常住人口增至1300.8万人,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36万亿元;2024年上半年,郑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252.4亿元,经济首位度达23%,经济发展呈现稳进向好态势,在全省发展大局中高扬龙头挑大梁。”

大象新闻

■ 大象时政 + 聊会儿

牵手产业链 豫见“苏大强”

说起河南与江苏,早在1000多年前,当时的大运河,就牵起了两地的缘分。繁华的漕运,让中州的烟火与姑苏的悠扬,在历史中相知相遇。10月12日,114家豫苏两地的企业相聚一堂,共谋发展,而这个新的缘分叫作产业链合作。

区域经济发展,不仅有你追我赶,更有抱团发展、携手并进。华兴首创是一家江苏知名的高科技企业,这几年看着富士康、华锐光电、中芯微、比亚迪等自己的上游头部企业投资河南,“领跑”多个产业链,也希望成为产业链上的关键环,目前企业在河南开展手机和芯片检测业务,对河南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链非常看好。

河南打造的“7+28+N”产业链群,成为最热的高频词,向江苏企业释放出强大的吸引力。现场签约合作项目达到114个,签约总金额超过285亿元,涵盖现代轻纺、新型材料、先进装备、现代食品、新能源、现代医药等众多领域。

在河南的江苏商会,每年会员数量增长超过20%,这样的数据也表明,越来越多的苏企走进河南、扎根河南。河南的重大项目,有江苏企业的参与;江苏的各类市场上,也有河南企业的身影。

两地的产业链协同发展,正是在一场场这样的“相亲会”交流中迈上更高台阶。

宣琪 郑辉 赵闻 徐世栋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拟对持有的河南恒野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等9户不良债权进行单户处置,部分打包处置或整体打包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地区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利息截止日	担保情况
1	鹤壁市浚县	鹤壁东凤铸造有限公司	780.00	47.31	2015.3.20	保证人:河南省得邦利达集团有限公司、浚县天龙置业有限公司、河南省得邦利达集团有限公司、赵规则、曹保伟、浚县聚财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	鹤壁市浚县	河南省得邦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930.00	48.19	2015.3.20	保证人:河南省得邦利达集团有限公司、浚县天龙置业有限公司、鹤壁东凤铸造有限公司、李瑞祥、高志花、浚县聚财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	洛阳市伊川县	伊川天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899.74	90.19	2016.3.2	保证人:白玉粉、焦军伟。
4	洛阳市洛龙区	洛阳豫石混凝土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304.47	2017.9.30	抵押物:洛阳豫石混凝土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和东都路720.96㎡的商业用房;保证人:洛阳市豫石混凝土科技有限公司、张亚强、李行健。
5	洛阳市洛龙区	洛阳恒野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976.81	21.48	2017.11.10	抵押物:抵押物为洛阳恒野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自用设备抵押;保证人:洛阳市一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王瑞和于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	洛阳市汝阳县	河南恒野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3903.75	223.01	2015.6.10	抵押物:洛阳通远牧业有限公司位于汝阳县内埠镇双泉村402.8亩工业土地使用权和1676.30平方米房产提供担保;保证人:张耀彬、李行健、张亚强、张亚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三门峡市湖滨区	河南南正食品有限公司	2300.00	142.33	2015.11.20	抵押物:河南南正食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渑池县城关镇东关村河南的面积30969.9㎡工业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15240.07㎡提供抵押;保证人:南正。
8	洛阳市洛龙区	洛阳奥巴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00	2017.8.21	保证人:洛阳一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洛阳恒野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郭桂强、王瑞、于安、焦永东、李喜良。
9	三门峡市义马市	河南康平光电高科有限公司	996.15	138.60	2017.9.30	抵押物:河南康平光电高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义马市山路北段西面面积53378㎡工业土地提供抵押担保;保证人:平小建、王月梅、河南旭材科技有限公司。

注:计算截至日前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依据借款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等计算,具体数额以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等为准。主债务人和担保人(从债务人)应承担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资产处置费用及律师费,担保人和担保人应承担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资产处置费用及律师费。

二、交易条件
投资者资质好,有付款能力,能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交易资金来源合法。

三、投资人要求
国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符合国家规定的自然人及其他主体均可参与,但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的管理层或其直系亲属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及关联方等。资产原债务人及关联方等利益相关方不得参与资产的竞价购买。

四、其他
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告期内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事宜和咨询。

五、联系方式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南滨河32号自然资源大厦C座6-7层 邮编:450000 受理人:范女士 联系电话:0371-55619162、0371-55619107 受理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371-55619107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拟对持有的河南恒野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等9户不良债权进行单户处置,部分打包处置或整体打包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所在地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利息截止日	担保情况
鹤壁市淇县	淇县形铸工贸有限公司	1700.00	1629.54	2024/10/20	抵押物:淇县形铸工贸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淇县107国道西侧村东、西、南、北四侧12340.11㎡工业土地使用权;淇县形铸工贸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淇县淇州镇西大街、包公村西村14500.00㎡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11490.00㎡房产;保证人:介同华、介同彬。

注:计算截至日前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依据借款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等计算,具体数额以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等为准。主债务人和担保人(从债务人)应承担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资产处置费用及律师费,担保人和担保人应承担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资产处置费用及律师费。

二、交易条件
投资者资质好,有付款能力,能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交易资金来源合法。

三、投资人要求
国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符合国家规定的自然人及其他主体均可参与,但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的管理层或其直系亲属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及关联方等。资产原债务人及关联方等利益相关方不得参与资产的竞价购买。

四、其他
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告期内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事宜和咨询。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南滨河32号自然资源大厦C座6-7层 邮编:450000 联系人:范女士 联系电话:0371-55619162、0371-55619107 受理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371-55619107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吴华气体有限公司电子级六氟化硫工艺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吴华气体有限公司电子级六氟化硫工艺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南滨河32号自然资源大厦C座6-7层。项目建成后,将增加六氟化硫产量,对环境产生影响。现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如有意见,请于2024年10月14日前,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吴华气体有限公司提出。吴华气体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南滨河32号自然资源大厦C座6-7层。联系电话:0371-55619107。

生活商务信息

登报电话:56780114 56785066

◆ 项城眼科医院理事会法人变更公告
项城眼科医院理事会、法定代表人张英涛,身份证号4127219105001247417变更为项城眼科医院理事长,法定代表人刘勤山,身份证号412702196601287411,特此公告! 2024年10月14日

◆ 三门峡捷捷顺时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公告(编号:41122201019779)丢失、声明作废
◆ 潘保功,军残证遗失,编号:豫军字C109056,声明作废
◆ 洛阳市信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410320012169,法人:张卫华,编号:410323000575,声明作废。

吴华气体有限公司电子级六氟化硫工艺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吴华气体有限公司电子级六氟化硫工艺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南滨河32号自然资源大厦C座6-7层。项目建成后,将增加六氟化硫产量,对环境产生影响。现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如有意见,请于2024年10月14日前,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吴华气体有限公司提出。吴华气体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南滨河32号自然资源大厦C座6-7层。联系电话:0371-55619107。

图4 报纸公示2 (2024年10月14日东方今报A02版)

3.2.3 张贴

本项目于2024年10月12日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居民区和项目现场进行张贴公示，现场张贴照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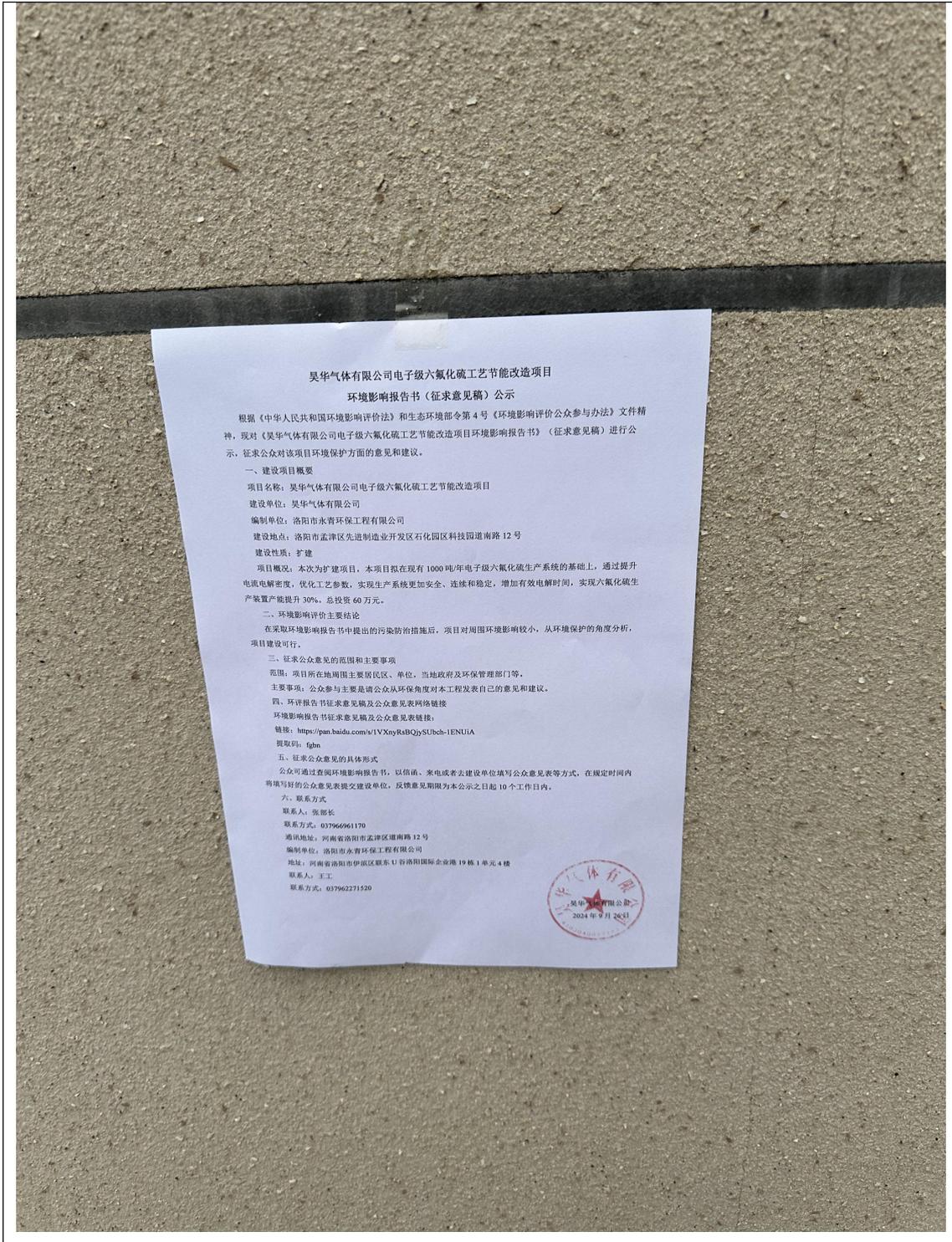




图5 项目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安排专人负责纸质报告的查阅和意见收集工作。在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无公众前往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公示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信息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

6 存档备查情况

针对本次公众参与工作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包括第一次公示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公众意见表、诚信承诺书原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等均进行存档，列入环保管理档案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昊华气体有限公司电子级六氟化硫工艺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昊华气体有限公司电子级六氟化硫工艺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昊华气体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昊华气体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月7日

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8年7月16日）要求，在昊华气体有限公司电子级六氟化硫工艺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昊华气体有限公司电子级六氟化硫工艺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昊华气体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昊华气体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月7日